ICS 03.120.20
A 00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XXXXX—XXXX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raceable suppliers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程序 3
7　监督评价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指标 7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商务厅提出。

本标准由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的原则与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和监督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机构对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组织进行自我评价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DB37/ XXXXX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通用规范 果蔬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72-2012、GB/T 19000-2016、GB/Z 25008-20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9372-2012、GB/T 19000-2016、GB/Z 25008-2010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可以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或其他组织。

[GB/T 19000-2016，定义3.2.1]

3.2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来源、用途和位置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追溯的单个产品或同一批次产品。

注：追溯包括追踪（tracking）和溯源（tracing）两个方面。

[GB/Z 25008-2010，定义3.1]

4 总则

4.1 原则

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密性的原则。

4.2 要求

4.2.1 评价机构要求

应具备实施评价必需的资质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经国家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有足够的、有追溯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开展评价活动；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评价和作出评价决定的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公正性要求。

4.2.2 评价人员要求

应具备实施评价必需的知识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具备追溯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对追溯的要求；

——对评价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

——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价活动及相关记录和评价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3 申请组织要求

应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经国家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生产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应用 DB37/ XXXXX《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通用规范 果蔬》等相关标准建立追溯体系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5 评价指标

5.1 本标准分 4 个评价指标模块，共 60 项评价指标，作为现场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模块见表 1。具体每项评价指标及其描述见附录 A。

表1 评价指标模块

评价指标模块	子模块	对应评价指标序号
体系设计	管理能力	表 A.1 中 1.1-1.8
	追溯体系设计	表 A.1 中 1.9-1.14
体系实施	基地管理	表 A.1 中 2.1
	供应商管理	表 A.1 中 2.2
	物料采购与入库	表 A.1 中 2.3-2.5
	物料贮存与出库	表 A.1 中 2.6-2.8
	种植/养殖	表 A.1 中 2.9-2.12
	生产加工	表 A.1 中 2.13-2.15
	包装	表 A.1 中 2.16-2.19

	贮藏运输	表 A.1 中 2.20-2.23
	销售	表 A.1 中 2.24-2.26
	检验	表 A.1 中 2.27-2.35
追溯信息化	设施与人员	表 A.1 中 3.1
	追溯系统	表 A.1 中 3.2-3.4
	信息管理	表 A.1 中 3.5-3.6
	信息查询	表 A.1 中 3.7
验证、评价与改进	验证程序	表 A.1 中 4.1-4.2
	追溯能力测试	表 A.1 中 4.3
	改进	表 A.1 中 4.4

5.2　每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每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

5.3　只有评价组组长有权根据申请组织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指标是否为“不适用”。“不适用”的评价指标应在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6　评价程序

6.1　概述

评价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评价策划、现场评价、申报产品第三方检验、评价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与验证、评价决定，评价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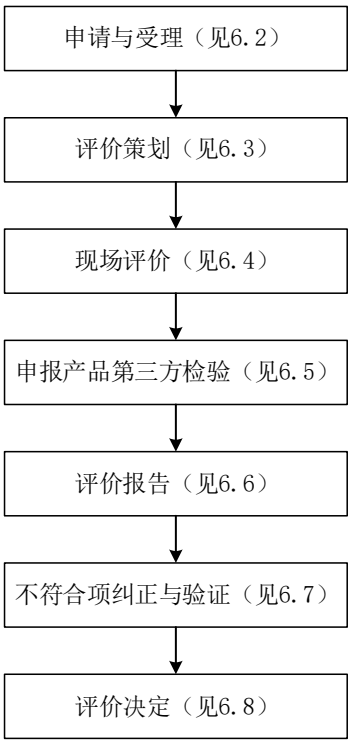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程序

6.2　申请与受理

6.2.1 提交申请

申请组织应根据评价机构要求，向评价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6.2.2 受理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决定，应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6.2.3 文件审核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组织的资质证明文件、追溯体系管理文件及成文信息等进行评审，确定其与评价要求的适宜性、充分性及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只要不影响评价实施的有效性，文件审核可以与现场评价相结合，并贯穿在评价全过程。

6.3 评价策划

6.3.1 评价组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组织情况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并指定一名有能力的评价人员担任评价组长。必要时可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以保证评价组的整体能力符合评价所需的专业能力要求。

6.3.2 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应基于申请组织规模和性质以及追溯体系复杂程度和成熟度水平等因素，合理策划完成评价工作需要的时间。

6.3.3 评价计划

评价机构应制定书面评价计划。评价计划应包括在评价时间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评价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内容至少包括：

——评价目标；

——评价范围；

——评价准则和引用文件；

——评价组的组成；

——实施评价活动的日期、地点、参与人员；

——评价程序与方法；

——所需的资源。

在现场评价活动开始前，评价组应将评价计划与申请组织进行确认。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评价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4 现场评价

6.4.1 评价机构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评价证据，按第 5 章的要求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并形成记录。

6.4.2 现场评价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首次会议；
2) 现场评审；

3） 评价组内部沟通交流；
4） 与申请组织沟通交流；
5） 末次会议。

6.4.3 现场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面谈、观察、文件评审。

6.5 申报产品第三方检验

申请组织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评价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6.6 评价报告

评价组应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书面评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申报产品类别及数量或产量；
——产品执行标准；
——评价基本信息；
——追溯体系有效性；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识别出的“不适用”的评价指标及其说明。

评价报告应由评价组长签字确认。

6.7 不符合项的纠正与验证

6.7.1 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评价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措施。

6.7.2 申请组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

6.7.3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并形成记录。

6.8 评价决定

6.8.1 评价机构应根据现场评价结果、申报产品第三方检验结果、关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作出评价决定。

6.8.2 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评分，为评价指标现场评价结果、申报检验结果、关键绩效指标评价结果三项得分之和，其中：

——现场评价结果按照 5.3 的要求计算得分，最高为 90 分；
——申报产品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合格则得 5 分，不合格则按 6.7.5 的要求处理；
——关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0 分至 5 分。

6.8.3 评价结果按照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级，其中：

1） A 级：85 分至 100 分；
2） B 级：75 分至 84 分；
3） C 级：60 分至 74 分；
4） D 级：59 分及以下。

6.8.4 评价结果为 A、B、C 三级的申请组织，可推荐成为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D 级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并现场验证达到 C 级（含 C 级）以上的，可推荐成为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

6.8.5 申请组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不能成为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

——申请组织未依法注册登记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申报产品等超出登记和(或)认证范围；
——评价发现申请组织在评价前一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申报产品第三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
——提供虚假信息，发现有不诚信的证据；
——评价结果为D级且不符合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纠正后仍未达到C级（含C级）以上；
——存在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情况的。

7 监督评价

7.1 评价机构应对其推荐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实施监督评价，控制并验证其持续符合评价要求。
7.2 评价机构应根据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特性确定合理的监督评价频次。
7.3 监督评价程序按第6章的要求执行。
7.4 评价机构根据监督评价结果，作出继续推荐、暂停或撤销推荐的决定，并予公布。
7.5 评价机构应对监督评价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指标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指标及其描述见表A.1。

表A.1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指标及其描述

编号	指标		描述
1 体系设计（14 项，21 分）			
1.1	管理体系	组织资质	组织应提供资质证明或相关文件，证明组织依法注册登记，且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等在登记范围以内。
1.2		认证情况	组织申报的产品应通过绿色食品等相关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申报产品信息（如产品名称、产量等）应与认证信息一致。
1.3		领导作用	最高管理者应重视追溯体系建设，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证明其提供实施追溯必需的各类资源，监督追溯体系持续运行。
1.4		文件及其控制	组织应建立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并形成文件，文件应及时更新。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可追溯计划、产品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可追溯体系关键绩效指标评价文件等。
1.5			应设置受控区域，编制控制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追溯体系文件的储存和管理。
1.6			申报产品生产记录及追溯成文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1.7		人员职责	组织应成立由高层管理者担任组长的追溯工作组负责追溯体系的实施，且有文件明确追溯工作组架构、成员组成和职责。

1.8		培训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证明组织制定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定期对追溯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追溯工作人员持续获得实施追溯所需的知识和能力。培训档案应记录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1.9	追溯体系	追溯目标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明确组织可追溯体系的目标。
1.10		追溯单元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明确组织可追溯体系适用的产品，对产品批次进行定义，合理确定追溯单元。
1.11		追溯范围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明确组织在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识别外部上下游组织和内部追溯覆盖环节。
1.12		追溯编码与载体	组织应根据追溯覆盖环节确定追溯编码，并确保唯一性与关联性。
1.13			应采用适当的、能被智能设备方便识读的标识载体（如二维条码）对追溯单元进行标识，并与追溯编码进行关联。
1.14		追溯程序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明确追溯执行流程，建立内部和外部追溯请求程序。
2 体系实施（35 项，共 52.5 分）			
2.1	基地管理		基地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标准要求。
2.2	供应商管理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供应商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2.3	物料采购与入库		组织采购的物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4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物料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名称、物料批次码、供应商名称、采购日期、采购数量、质量信息等。

2.5		应能够通过物料批次码精确关联到供应商。
2.6	物料贮存与出库	应有专门编码区域储存物料，且物料贮存设施与环境条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7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物料贮存与领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名称、物料批次码、领用日期、数量、贮存区域编码等。
2.8		应能够实现物料批次码与贮存和领用信息的有效关联。
2.9	种植/养殖	申报产品种植/养殖过程应符合绿色食品等相关认证要求。
2.10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种植/养殖操作规程，且种植/养殖过程及投入品使用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11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完整记录种植/养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养殖批次码、用药信息、施肥信息（适用时）、采收信息（适用时）等。
2.12		应能够实现种植/养殖批次码与所用物料批次码以及种植/养殖信息的有效关联。
2.13	生产加工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生产加工操作规程，且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14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完整记录生产加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批次码、环节批次码、物料信息、关键控制点信息等。
2.15		应能够实现产品批次码与环节批次码、物料批次码的有效关联。
2.16	包装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包装操作规程，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
2.17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产品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批次码、包材批次码、包装日期等。

2.18	包装	追溯标签应附在追溯单元或其包装上的合适位置，或者标识在随附文件上，且易于发现。
2.19		应能够实现产品批次码与包装信息的有效关联。
2.20	贮藏运输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产品贮藏运输操作规程，且符合 NY/T 1056 的要求。
2.21		应对仓储区域进行编号并标识。
2.22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产品贮藏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批次码、仓储位置、贮藏条件、出入库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等。
2.23		应能够实现产品批次码与贮藏运输信息的有效关联。
2.24	销售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一级经销商或客户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或客户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2.25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产品的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批次码、经销商或客户信息、交易数量等。
2.26		应能够通过产品批次码准确查询到产品的销售信息。
2.27	检验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检测操作规程，且检测方法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28		组织应配备有完成快速检测所必需的检验设施，如农药残留速测仪、微生物快速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荧光仪、重金属检测仪等。
2.29		检验设施、设备的数量及性能指标应满足产品检验要求。
2.30		快速检测设备应能够与省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并将检测信息自动上传至省级管理平台。

2.31	检验	应配备有专门的检验人员负责产品检测，且检验人员经培训合格具备检验员资质，持证上岗。
2.32		应对每批次出厂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33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证明组织建立并实施产品留样制度。
2.34		应在每个生产年度产品上市前进行第三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
2.35		快速检测记录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应能够与产品批次码进行有效关联。
3 追溯信息化（7 项，共 10.5 分）		
3.1	设施与人员	组织应配备有实施信息化追溯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设备，并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运行维护与管理。
3.2	追溯系统/平台	组织应具备信息化追溯能力，可选择自建追溯系统或直接使用省级管理平台。
3.3		选择自建追溯系统的，应能够与省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选择直接使用省级管理平台的，应熟练掌握并应用平台。
3.4		追溯系统/平台应覆盖组织所有申报产品的所有追溯环节。
3.5	信息管理	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追溯信息管理，确保追溯信息安全、准确。
3.6		应能够通过追溯系统/平台实现组织内部以及上下游组织间各环节追溯信息有效关联。
3.7	信息查询	应支持智能手机或互联网等方式查询追溯信息。

4 验证、评价与改进（4 项，共 6 分）		
4.1	验证程序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证明组织建立追溯能力验证程序。
4.2		应定期实施追溯演练，记录和保留具有追溯演练评估结论的演练报告。
4.3	追溯能力测试	应能够由产品批次码准确溯源到物料信息、种植/养殖信息、生产加工信息、包装信息、检验信息、贮藏运输信息、销售信息等。
4.4	改进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证明组织定期实施关键绩效指标评价，且在出现不符合项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验证。

参 考 文 献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2]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3]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4]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ISO 22005:2007，IDT）
[5] GB/Z 25008-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6]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7]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7] GB/T 29372-201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8] GB/T 30698-2014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制造商
[9] GB/T 33456-2016 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
[10] NY/T 1761-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11] SN/T 1443.2-20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指南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20号